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营业期限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期限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营业期限及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营业期限变更情况

为使公司营业执照中载明的营业期限与《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保持一致，公司拟将营业执照中营业期限由“1994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变更为“长期”。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1 |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 2 |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以科技为先导，以市场为导向，致力于打造国际一流民爆强企，创造最佳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以人为本、科技为先，致力于打造国际一流民爆强企，以实现股东利益和社会效益最大化，振兴民族产业为己任，扎根山西，发展长治，贡献壶关。 |
| 3 |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4 |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br>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金时，公司应立即申请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公司资金。<br>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纵容、帮助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 5 |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br>（十五）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事项（本章程所述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br>（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br>（十五）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本章程所述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br>（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br>（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 6 |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起始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br>对于实施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大会，在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br>董事会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经，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起始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br>董事会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经，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
| 7 |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r>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 8 | 第九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发行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消除该情形，在消除前，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其持有的股份行使表决权。<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九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发行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消除该情形，在消除前，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其持有的股份行使表决权。<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9 |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或监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即每个股东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但是股东可以将其有效投票权总数集中投给一个或任意数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对单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但其对所有候选董事或监事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高于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监事。<br>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计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br>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本规定，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或监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即每个股东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但是股东可以将其有效投票权总数集中投给一个或任意数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对单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但其对所有候选董事或监事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高于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监事。<br>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br>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本规定，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
| 10 |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开始的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br>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开始的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br>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 11 |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设董事长 1 人，可设副董事长。 |
| 12 | 第一百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以下行为行使权限：<br>（一）审议并决定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出售、收购重大资产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下的事项。<br>（二）审议并决定以下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资产租赁、抵押、赠与、受赠；债权债务重组；年度借款总额；委托和受托承包经营；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br>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不超过 50%的重大交易事项；<br>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不超过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br>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不超过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br>4.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不超过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br>5.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不超过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br>……<br>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以下行为行使权限：<br>（一）审议并决定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出售、收购重大资产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下的事项。<br>（二）审议并决定以下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资产租赁、抵押、赠与、受赠；债权债务重组；年度借款总额；委托和受托承包经营；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br>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br>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br>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br>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br>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br>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br>……<br>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 13 |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对议案采取一事一议的表决规则，即每一议题审议完毕后，开始表决；一项议案未表决完毕，不得审议下项议案。 |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对议案采取一事一议的表决规则。 |
| 14 | 第一百六十四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董事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br>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董事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br>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 第一百六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 15 | 第一百七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对会议议题和内容做详细记录，董事会秘书应在会后五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内容整理成纪要分发给全体董事，董事对会议纪要如有异议应在收到会议纪要后十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用特快专递、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送递的方式交与董事会秘书处理。董事会秘书亦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 第一百七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对会议议题和内容做详细记录。董事会秘书亦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
| 16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r>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r>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17 |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或相关主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站或相关主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 18 |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或相关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巨潮资讯网站或相关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 19 |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br>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或相关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公告。 |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br>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巨潮资讯网站或相关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公告。 |
| 20 |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或相关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br>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巨潮资讯网站或相关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br>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 21 | 第二百四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或相关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br>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br>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第二百四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巨潮资讯网站或相关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br>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br>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不变。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营业期限及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具体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

4、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00

（2）网络投票日期、投票系统和时间：

投票日期：2022 年 9 月 6 日

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1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9 月 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一），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山西省长治市潞洲区东海湾大厦-8 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1.00 | 《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期限的议案》 | √ | |
| 2.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
| 3.00 |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 | |
| 累积投票 | 以下 4.00-6.00 提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 | | |
| 4.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7 人 | |
| 4.01 | 秦东 | √ | |
| 4.02 | 郭平则 | √ | |
| 4.03 | 郭敏 | √ | |
| 4.04 | 庞建军 | √ | |
| 4.05 | 赵宾方 | √ | |
| 4.06 | 张志兵 | √ | |
| 4.07 | 张宏 | √ | |
| 5.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4 人 | |
| 5.01 | 蒋荣光 | √ | |
| 5.02 | 李蕊爱 | √ | |
| 5.03 | 孙水泉 | √ | |
| 5.04 | 李端生 | √ | |
| 6.00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应选人数 2 人 | |

特别说明：

1、以上提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或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议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议案 1、3、4、5、6 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3、上述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盖公章，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参会股东认真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连同以上相关资料在 2022 年 9 月 5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2）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吴国良

（2）电话号码：0355-8778082-8216

（3）电子邮箱：46150430@qq.com

（4）联系地址：山西省长治市壶关经济开发区化工路 1 号壶化集团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0 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日期：2022 年　月　日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 |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 | 《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期限的议案》 | √ | | | |
| 2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 | |
| 3 |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 | | | |
| 累积投票 | 以下 4.00-6.00 提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
| | | | | | |
| 4 |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7 人（填写选举票数） | | | |
| 4.01 | 秦东 | √ | | | |
| 4.02 | 郭平则 | √ | | | |
| 4.03 | 郭敏 | √ | | | |
| 4.04 | 庞建军 | √ | | | |
| 4.05 | 赵宾方 | √ | | | |
| 4.06 | 张志兵 | √ | | | |
| 4.07 | 张宏 | √ | | | |
| 5 |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4 人（填写选举票数） | | | |
| 5.01 | 蒋荣光 | √ | | | |
| 5.02 | 李蕊爱 | √ | | | |
| 5.03 | 孙水泉 | √ | | | |
| 5.04 | 李端生 | √ | | | |
| 6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应选人数 2 人（填写选举票数） | | | |

注：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委托人对议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2 年　月　日下午交易结束，本人（本公司）持有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股，拟参加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9:00 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号：

出席人姓名：

股东签字（盖章）：

注：

1. 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 本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 拟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亲自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应于 2022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17:00 前或该日之前，将本回执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联系地址：山西省长治市壶关经济开发区化工路 1 号壶化集团（邮编：047300），联系传真：0355-8778413（传真请注明：转证券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02

2、投票简称：壶化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非累积投票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 X1 票 |
|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 X2 票 |
| … | … |
| 合 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议案 4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 7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7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议案 5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 4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议案 6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充分考虑了老、中、青三代年龄结构优化配置和未来发展，以实现集团干部队伍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7 名，独立董事 4 名。根据《公司干部管理条例》，经董事长秦跃中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党委会研究，同意提名秦东、郭平则、郭敏、庞建军、赵宾方、张志兵、张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1）；同意提名蒋荣光、李蕊爱、孙水泉、李端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其中将荣光任期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自公